

浙江科技学院文件

浙科院教〔2022〕39号

浙江科技学院关于印发卓越教学奖评选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机关各部门、教辅及直属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科技学院卓越教学奖评选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浙江科技学院

2022年11月29日

浙江科技学院卓越教学奖评选办法（修订）

为不断践行教书育人使命，激发一线教师的工作热情，树立爱生重教标兵，表彰功底扎实、业务精湛、教学效果卓优、关爱学生成长的优秀教师，在全校形成立德树人、爱岗敬业、奋发向上的浓厚氛围，学校设立了卓越教学奖。为进一步做好卓越教学奖的评选工作，特修订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及名额

1. 从事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满 10 年且在浙江科技学院工作 5 年及以上的教师。学校现任领导及中层干部不参选。

2. 卓越教学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一等奖、二等奖各 1 名（可空缺），提名奖不超过 3 名。

3. 每位教师共有两次参评资格。凡获得过卓越教学奖一、二等奖者不再重复参评，获得过提名奖的教师，可参评一、二等奖，不再参评提名奖。

二、申报条件

1. 把师德师风作为评选的第一标准。坚持立德树人，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有优良的职业道德，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乐于奉献，关爱学生，在教育教学中作出突出贡献，无师德失范行为，无教学事故及学术不端问题。

2. 具有突出的教育教学实绩。学术水平高，在某一专业领域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能将科研和教研成果应用于教育教学，注重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教学水平高，积极

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效果卓优，成果突出，有一定影响力，具有鲜明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3. 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具有高级职称，满足教学最低课时要求，每学年需主讲一门必修课程（体育部教师至少承担一个俱乐部教学工作任务），参评前五年，至少有三年教学业绩考核优秀。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发表教研论文，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二）或省级及以上（负责人）教学平台、教学研究项目、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师教学竞赛获奖等或指导（第一指导老师）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A类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等3项及以上。对积极参加专业、教研室、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以及从事量大面广的公共基础课程教学的教师，评选在同等条件下倾斜。

4. 长期工作在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第一线，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成才，深受广大学生欢迎和爱戴。每学年需讲授一门必修的公共通识课程，参评前三年，至少有一年教学业绩考核优秀。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发表教研论文，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三）或省级及以上（负责人）教学平台、教学研究项目、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师教学竞赛获奖、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获奖等或指导（第一指导老师）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A类学科竞赛省级获奖等2项及以上。对长期担任学生辅导员的教师，评选在同等条件下倾斜。

其中，条件3和4符合一项即可申报。

三、申报及评选程序

1. 申报采用部门推荐和教授联名推荐两种方式，全校各教学单位、校学生会、学生处、研究生院、5 名及以上的教授联名（至少归属 2 个教学单位）分别可推荐 1 名参选教师。两种推荐方式只可采用一种，不得重复推荐。

2. 获得部门推荐或教授联名推荐的教师填写《浙江科技学院“卓越教学奖”申报表》，推荐单位或个人签署推荐意见，报教师发展中心。

3. 学校成立卓越教学奖候选资格评议小组，由宣传部、人事处、学生处、研究生院、教务处、科研处、团委、教师发展中心、校教学督导组、校学生会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审议评审方案，确定候选人。

4. 将候选人事迹材料在网站发布，开展课堂观摩，公开接受全校教师、学生以及校外专家的评议和实名投票推荐（每人限投一次）。

5. 学校组织成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评审组，进行会议评审，听取候选人本人陈述，评审组实名投票，最终由师生投票、校外专家投票以及评审组投票按比例计算票数，提名最多 1 名“卓越教学奖”一等奖和 1 名“卓越教学奖”二等奖，提名最多 3 名“卓越教学提名奖”。

6.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确定“卓越教学奖”和“卓越教学提名奖”拟定人选，经过公示并发文公布。

四、待遇与职责

1. 卓越教学奖材料存入其业务档案，作为职称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在岗位聘任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2. 学校举行颁奖典礼，对获得浙江科技学院卓越教学奖的教师，学校授予荣誉证书，并颁发奖金人民币一等奖每人 20 万元，二等奖每人 10 万元；获得浙江科技学院卓越教学提名奖的教师，学校授予荣誉证书，并颁发奖金人民币 2 万元/人。获奖教师需按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3. 获奖教师应充分发挥示范作用，积极开展校内公开课或示范课授课；努力探索教育教学规律，引导和规范教学工作；积极参加教师发展培训活动，支持和帮助青年教师的成长。

五、其他

1.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科技学院卓越教学奖评选办法》（浙科院教〔2015〕26 号）同时废止。

2. 本办法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